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埃及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的 20%參與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出售其於WKO 特許經營及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20% 參與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Pty Limited (賣方)；
- (b) Aegean Energy (Egypt) Limited (買方)；及
- (c) Energean E&P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埃及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買方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為以地中海及北非流域為重點的國際上游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擔保人在希臘的一間附屬公司現經營三塊產油田及一塊產氣田，於近期亦已收購Thrace海域離岸特許執照的70%權益。於埃及，買方持有蘇伊士灣Magawish

\* 僅供識別

東部離岸特許的100%經營權益，並剛與Groundstar訂立轉入協議，以收購WKO 特許經營的70%營運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入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 20%參與權益以及賣方於該等參與權益應佔的所有有形及無形財產、權利、利益、特權及其他資產的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將於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參考 (i) 本公佈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述理由、(ii) 本公佈下文「有關付款責任的特殊安排」一段所述有關付款責任的特殊安排、(iii) 出售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iv) 買方與 Groundstar 就 Groundstar 於 WKO 特許經營的 70%參與權益協定的購買代價。買方最近與 Groundstar 訂立轉入協議，以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400,000 港元)的代價收購 WKO 特許經營的 70%開採權益及經營權，並承諾直至首個延長期間結束時(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承擔 Groundstar 餘下的 10%開採權益。出售事項代價較買方按 Groundstar 於 WKO 特許經營的 70%開採權益比例計算的代價呈折讓，該折讓反映賣方並非經營商且賣方並無向買方轉讓經營權。

### **有關付款責任的特殊安排**

於協議日期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時的中間期間，就 WKO 特許經營產生的所有開支責任將由買方承擔。

### **擔保**

擔保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買方妥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協議產生的所有責任。

### **完成的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所載的賣方保證於截止日期或截至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性質；
- (b) 協議所載的買方保證於截止日期或截至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性質；
- (c) 出售事項涉及的資產於協議訂立之日與截止日期之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已取得埃及政府及GANOPE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有關批准；

- (e) Groundstar已放棄其就出售事項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 (f) 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人士作出以阻止、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或賣方於WKO特許經營的權利的行動或訴訟；及
- (g) 賣方及買方已履行並遵守協議規定須於截止日期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及契諾。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協議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作用，除有關釋義、保密、通知及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協議條文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對協議負責。

待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後（視情況而定），協議將於取得埃及政府及GANOPE就出售事項發出的相關批准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與出售事項涉及的資產有關的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賣方獲得埃及總統批准就WKO三區油田的石油勘探及開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賣方與Groundstar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WKO共同經營協議，以在埃及西部沙漠的WKO三區油田共同開發及開採原油。賣方與Groundstar分別擁有WKO三區油田的40%及60%參與權益。

根據WKO共同經營協議，賣方已向Groundstar轉讓經營權，Groundstar乃WKO三區油田的經營者。Groundstar負責承擔勘探WKO三區油田的初步成本金額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超出部分將由Groundstar及賣方承擔60%及40%。WKO三區油田產生的溢利將首先用於彌補經營及開發成本，任何盈餘將由賣方與Groundstar（作為一方）及埃及政府（作為另一方）按預先協定的比例分享。賣方與Groundstar之間按40：60的比例分享溢利。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賣方與Groundstar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其於WKO三區油田的20%參與權益交換Groundstar於二區油田WEEM的20%參與權益，惟須待埃及相關監管當局批准。資產交換協議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完成，倘若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60天內取得相關監管批准，資產交換協議將會終止。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的資產為賣方於WKO特許經營及WKO共同經營協議的20%參與權益。資產交換協議及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WKO共同經營協議的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本集團於WKO共同經營協議的40%參與權益的價值為72,083,000港元。由於Groundstar負責承擔WKO三區油田的勘探成本，故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WKO共同經營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

###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持有兩項勘探資產：WEEM特許經營的60%開採權益以及WKO特許經營的20%開採權益（假設資產交換協議順利完成）。

本集團是WEEM 二區油田的經營者，並在該油田第三口勘探井中發現了高質量輕原油（38 API度）。此項發現標誌著此開採油田的重大進展。此項發現不僅令WEEM特許經營有別於其他新油田，亦證實數年前當本集團投資於此油田時我們認為WEEM特許經營確實含有輕原油的看法。於此油井所收集的數據，將更進一步提升我們對該地區地層學或地質結構的瞭解。本集團相信有關發現及所收集的數據有助我們界定下一個具有更佳機會的鑽探地點。在建立商業投產方面，WEEM特許經營位於Esh El Mehhaha產油設施數公里範圍內，附有出口油管連接至海岸地區。這是本集團為何決定投資於蘇伊士灣陸上油田的原因之一，或可投產時可利用現有的基礎設施以取得更好的項目回報。

在WKO三區油田，經營者Groundstar收集了700公里的二維地震數據。我們認為可能需要收集更多地震數據。根據WKO特許經營的條款，Groundstar及賣方有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前鑽探兩口勘探井。根據WKO共同經營協議，Groundstar支付初步勘探成本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WKO三區油田產生的任何成本將由賣方與Groundstar按20:80的比例分擔。由於表面粗糙以及距離主要道路及油管網絡遙遠，每口井的鑽探及勘探成本將高於WEEM二區油田的成本。並無在該區塊鑽探任何勘探井。

通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可整合其資源開發WEEM 二區油田，該油田是一個成熟的勘探區塊。

考慮到上述所載勘探風險及利益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是WEEM 二區油田而非WKO三區油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20,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內確認。估計虧損乃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賬面值約36,041,500港元（即72,083,000的50%，相當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KO特許經營所佔40%參與權益價值）減去根據協議將自買方收取的代價(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稅務事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而達致。根據將予獲取的意見，澳洲的企業稅項假設將為零。

本集團透過收購賣方控股公司從而收購WKO特許經營的40%參與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賣方控股公司的出售方發行若干數目股份以作為代價。於協議日期，賣方根據WKO共同經營協議於WKO三區油田的開支不超過4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於其在WEEM二區油田的勘探活動及／或用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段
「資產交換協議」	指	賣方與 Groundsta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 WKO 三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與 Groundstar 於 WEEM 二區油田的 20%參與權益交換。有關資產交換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
「WEEM二區油田」	指	位於埃及東部沙漠West Esh El Mallaha一幅名為二區油田的陸上勘探區
「WKO三區油田」	指	位於埃及西部沙漠West Kom Ombo一幅名為三區油田的陸上勘探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協議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並經上市規則第14A章引申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賣方建議出售其於WKO特許經營及WKO共同經營協議的20%參與權益予買方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GANOPE」	指	Ganoub El Wadi Petroleum Holding Company為根據第1755/2002號總理法令成立的石油部屬下主要實體之一，以管理及監督埃及及北緯28度線以下的所有石油特許經營活動
「Groundstar」	指	Groundstar Resources Egypt (Barbados) Inc.，一間根據埃及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Energean 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egean Energy (Egypt) Limited，一間根據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EM 特許經營」	指	埃及、GANOPE 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間有關 WEEM 二區油田的石油勘探及開採特許經營協議，經埃及總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
「WKO 特許經營」	指	埃及、GANOPE 及賣方之間有關 WKO 三區油田的石油勘探及開採特許經營協議，經埃及總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
「WKO 共同經營協議」	指	Groundstar 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 WKO 特許經營訂立的共同經營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 港元（如適用），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堅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關宏偉先生。